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行政专家组裁决** Bytedance Ltd. 诉 张贤兵(zhang xian bing) 案件编号 D2022-1230

#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Bytedance Ltd.,其位于联合王国开曼群岛。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其位于瑞典。

本案被投诉人是张贤兵(zhang xian bing),其位于中国,自行答辩。

#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tiktokwallet.com>(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下称"注册机构")。

####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2022年4月7日收到英文版投诉书。2022年4月7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年4月8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2022年4月8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同日,中心以中、英双语向当事人双方发送有关行政程序语言的电子邮件。2022年4月11日,被投诉人要求以中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并要求投诉人提供中文版投诉书。中心于2022年4月13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中文版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2条与第4条,中心于2022年4月14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2022年4月14日 开始。根据规则第5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2022年5月4日,并经被投诉人的请求,该截止日期依据规则 第5条第(b)项延长至2022年5月8日。被投诉人于2022年5月7日向中心提交答辩书。

2022年5月12日,中心指定Deanna Wong Wai Man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己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7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注册机构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是中文。投诉人在收到中心于2022年4月8日发送的关于行政程序的语言的电子邮件后提交了中文版的投诉书修正本,被投诉人在行政程序启动后提交了中文的答辩书。因

此,本案的行政程序语言应当为中文。专家组以中文作出本案的裁决。

中心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5月12日收到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自行提交的补充材料。考虑到被投诉人已经对投诉人先行提交的补充材料作出回复,以及为了对案情有更全面的了解,专家组决定例外地在本案中接受当事人双方自行提交的补充材料。

#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及其子公司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是为TIK TOK及TIKTOK注册商标的持有人,是全球领先互联网络技术公司,提供一系列内容平台。使用者能享用机器学习技术创建内容建立联系与消费。平台包括头条、抖音及TikTok等等。

投诉人对TIK TOK及TIKTOK商标享有权利。TIK TOK及TIKTOK商标已于中国、中国香港、欧洲联盟("欧盟")及美利坚合众国("美国")获准注册。以下为部分相关的商标:

商标	国家/地区	注册号码	注册日期	类别
TIK TOK	中国	28663770	2018年12月28日	45
TIK TOK	中国	28669070	2019年4月7日	35
TIK TOK	中国香港	304569373	2018年11月26日	9, 38, 41, 42
TIK TOK	欧盟	17913208	2018年10月20日	9, 25, 35, 42, 45
TIKTOK	美国	5974902	2020年2月4日	9, 38, 41, 42

被投诉人是一名个人。

争议域名<tiktokwallet.com>于2020年12月20日注册。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显示正在出售争议域名的页面,并列出了联络人的资料,也正是被投诉人的联络资料。现该争议域名已无法被访问。

###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应当立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理由如下:

- (1)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在先注册并使用的TIK TOK及TIKTOK商标的整体。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 **(2)**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被指向出售争议域名的页面,而该页面缺乏实质内容,这意味着被投诉人未实际使用争议域名进行任何合法的商品或服务提供,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 (3)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在Google Play中,超过5亿用户已下载TikTok移动应用。该应用程序在Apple Store 中排名为"娱乐类别的首位"。投诉人表示TIK TOK及TIKTOK品牌的知名度在全世界及其行业中都得到了公认。

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是意图使消费者误以为被投诉人的网站与投诉人具有关联。所以被投诉人是在恶意的情况下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

- (4)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具有域名抢注的行为模式,并列出了以下代表被投诉人进行域名抢注的例子。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这种行为符合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模式:
- <qqmail.com.cn> (QQ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 <reebok.cn> (REEBOK Reebok International Limited);
- <fifabbs.cn> (FIF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Football Association);
- <baido.com.cn> (BAIDU Baidu Inc.);

- <biadu.com.cn> (BAIDU Baidu Inc.);
- <ggogle.cn> (GOOGLE Google LLC);
- <goggle.cn> (GOOGLE Google LLC);
- <jindong.cn> (JING DONG, Beijing Jingdong 360 Du E-commerce Ltd.);
- <jingding.cn> (JING DONG, Beijing Jingdong 360 Du E-commerce Ltd.).
- (5)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正把<goggle.cn>域名通过中介网站"www.godaddy.com",以及将<jindong.cn>域名通过中介网站"www.sedo.com"进行销售。这体现了被投诉人为获取不合理的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拒绝转让争议域名,并在答辩书里作出了以下反驳,专家组现列出与商标及争议域名相关的论点:

- (1) 投诉人在中国不享有任何与TIK TOK及TIKTOK相关的商标。投诉人从未进入中国市场,在中国市场并没有任何知名度。投诉人对TIK TOK及TIKTOK并不享有专属权利。
- (2) 被投诉人经查询,"www.tiktok.com"未取得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网站备案,这说明"www.tiktok.com"网站在中国从来没有运营过。"TikTok"在闽南语、潮汕话、浙江台温地区方言中的发音为"铁桃",意思为"玩耍"。
- (3) TikTok在中国所有的软件商店均没有上架过。同时TikTok软件运营方限制来自中国的用户注册、使用 TikTok软件。TikTok歧视性地主动放弃了中国市场。被投诉人称他及身边的朋友,根本就没有使用过TikTok的 任何服务,并称TikTok系统性、全方位、歧视性地封锁了所有中国大陆用户。
- (4) 被投诉人称其从来没有看到过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宣传、呼吁中国用户下载使用TikTok软件,更多的是对其他公司拥有的TIKTOK商标及知识产权进行申诉。其诉求被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多次驳回。
- (5) 在中国国内多个公司及个人合法拥有TIKTOK商标,正常为在中国的人士提供服务。特别是南通嘟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开发的"TikTok音悦台",其主页"www.tiktok.cn"已取得中国工信部备案,备案号为苏ICP备13000719号-2,商标注册号为14524894,微信公众号为Tiktok。
- (6) 被投诉人是通过合法的渠道注册了争议域名,享有合法的权利和利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于合法使用。被投诉人根本无意,也不可能以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 (7) 被投诉人称其注册或获得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自己今后创业使用,不是为了将争议域名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实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注册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被投诉人质疑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截图的可信度。
- (8) 被投诉人从来没有用过投诉人的产品,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不是为了阻止投诉人以对应的域名体现其商标。
- (9)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来没想过破坏投诉人的业务。实际上,TikTok在中国并没有任何业务运营,没有任何影响力。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是为了通过使用争议域名,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争议域名没有使用过,不存在恶意使用的情形。
- (10) 被投诉人称其无法根据投诉人提供的附件访问"www.tiktok.com"及下载使用TikTok软件,无法验证其真实性。被投诉人曾发送电子邮件要求投诉人协助访问上述网站及下载软件,均未得到回应。被投诉人认为,无法验证的网页应排除其作为证据。
- (11) 被投诉人反对投诉人所称被投诉人通过其邮箱持有接近一千个域名,其中包括滥用其他知名品牌和企业的商标。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所举例的域名与投诉人所谓的品牌或商标持有人无关。

- (12) 被投诉人称其没有把<goggle.cn>域名通过中介网站"www.godaddy.com"以及将<jindong.cn>域名通过中介网站"www.sedo.com"进行销售。
- (13) 被投诉人再次重申在中国有其他企业合法注册有TIKTOK商标,虽然投诉人确实作出了相关行动,但是全部被驳回。
- (14) 被投诉人质疑投诉人授权代理人提供的授权书的真实性。

#### 6. 分析与认定

根据政策第4条第(a)项的规定,投诉书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要素,方能胜诉: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对TIK TOK及TIKTOK享有注册商标权利,包括中国(参见上述第4部分)。其实,投诉人的商标在何地获准注册,注册于何种类别,具体的注册日期等都不会影响专家组对第一个要素的认定。参见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WIPO Overview 3.0"),第1.1节。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tiktokwallet.com>,除去通用项级域名 ".com",主要部分由 "tiktokwallet"组成,分成 "tiktok"与 "wallet"两部分。前一部分 "tiktok"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文字部分相同,后一部分 "wallet"一般是指"钱包"。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IK TOK及TIKTOK在争议域名中清晰可辨,具有显著性,即便在其后附加表示"钱包"的词语"wallet",也不能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参见 WIPO Overview 3.0,第1.8节。而附加通用顶级域名".com"亦不妨碍专家组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的认定。

因此,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书符合政策 第4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一个要素。

###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政策第4条第(c)项举例说明了被投诉人可以如何回应投诉书以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域名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 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tiktokwallet.com>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确认其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或使用投诉人的TIK TOK及TIKTOK商标。投诉人已在许多国家和地区对TIK TOK及TIKTOK享有注册商标权利,包括中国。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

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主张在中国有其他第三方注册有TIKTOK商标,但是这并不代表被投诉人对TIKTOK享有任何商标权利。被投诉人亦主张其合法注册争议域名,因此享有合法的权利和利益。但是合法注册域名并不能自动赋予被投诉人政策下所规定的权利或合法利益。此外,被投诉人称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自己今后创业使用。但是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任何相关证据佐证其主张。根据案卷材料,专家组认为,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或争议域名已被用于或将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没有任何实质性内容,仅包含出售争议域名的信息。专家组认为,亦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合理使用。专家组还认为,本案中亦无其他情形能够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相关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鉴于以上理由, 专家组认定, 投诉书符合政策第4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二个要素。

###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根据政策第4条第(b)项,下列情形将被认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 (i) 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将该争议域名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实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换取高于被投诉人可证明的与该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实付成本价值的报酬等情形;或
- (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注册人以对应的域名体现其商标,但条件是被投诉人曾从事过此种行为;或
- (i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
-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主张,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没有任何实质性内容,仅包含出售争议域名的信息。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没有任何实际使用的意思,仅仅是为了抢注争议域名再高价出售。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在注册机构的网站上以一口价人民币一千万出售,明显高于与注册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实付成本价值的报酬,符合政策第4(b)条第(i)项的规定,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另外,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早在争议域名被注册之前,投诉人已经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对TIK TOK及TIKTOK享有注册商标权利。本案中,争议域名完全包括了投诉人的TIK TOK及TIKTOK商标,而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去选择、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行为会令互联网用户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而造成混淆,见Jupiters Limited 诉 Aaron Hall,WIPO 案件编号 D2000-0574。由于投诉人的产品已在全球诸多国家和地区享有很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为相关消费者所熟知,专家组在多个中国国内的著名网上搜寻平台可轻易地找到投诉人拥有的TikTok的信息,也有不少视频解释什么是TikTok及引导如何下载和注册TikTok。¹鉴于投诉人的TIK TOK及TIKTOK商标的知名度,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知道或应该知道TIK TOK及TIKTOK商标。被投诉人似乎主张其注册争议域名是因为"TikTok"在闽南语、潮汕话、浙江台温地区方言中的发音为"铁桃",意思为"玩耍",但是根据本案的案卷材料,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主张并不令人信服。而被投诉人的名字也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tiktokwallet"没有任何关联,这进一步证明了有关恶意的推断。此外,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TikTok拥有

钱包功能,用户可以购买和充值虚拟硬币,购买虚拟礼物。由此看来,被投诉人在投诉人商标后加上

"wallet"("钱包")一词是企图故意造成与投诉人之间可能产生的混淆而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

<sup>&</sup>lt;sup>1</sup> 鉴于规则第 10 条和第 12 条赋予专家组的权力,如果专家组认为某些公众可查询的信息与案情相关,那么可以对该些信息进行有限的事实检索。参见 WIPO Overview 3.0,第 4.8 节。

另外,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曾注册了多个与全球知名品牌、商标相近的域名。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存在抢注域名的行为模式。这亦是被投诉人恶意的体现。

鉴于上述事实及论据,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构成政策下之争议域名的恶意注册和使用。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4**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三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此外,被投诉人还质疑投诉人授权代理人提交的授权书的真实性。专家组注意到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中并没有明文规定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需要提供授权书。投诉人亦在投诉书中确认本投诉书中包含的信息是就投诉人所知最完整和准确的。至于被投诉人提出的一些其他答辩论点,专家组认为这些论点都对政策第4条第(a)项规定的案件三要素的考虑因素没有实质影响,也不影响目前的裁决结果。

##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4条第(i)项和规则第15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tiktokwallet.com>转移给投诉人。

/Deanna Wong Wai Man/ Deanna Wong Wai Man 独任专家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